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6〕40号 1996年10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1994年以来，国务院在棉花生产、流通、消费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既保护了棉花产区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满足了纺织用棉和其他用棉的需要，又增加了国家储备，棉花形势总的好的。目前，纺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棉花调销不畅，并由此影响到棉花生产的稳定。为了稳定棉花生产，促进棉花购销，保证纺织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切实做好1996年度棉花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1996年度棉花工作的指导思想

1996年度棉花工作要继续实行和完善现行棉花政策，加强对棉花供需总量的宏观调控，进一步落实省长负责制，立足稳定棉花生产，稳步改进棉花供应体制，加快调整纺织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以促进棉花生产的稳定增长，推动纺织工业健康发展，并为进一步改革创造条件。

二、做好棉花收购工作，保护棉农积极性

(一)继续坚持棉花由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经营的政策。农业部门所属的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只允许收购、加工本良种棉种子繁殖区和本场内生产的棉花，收购、加工后交当地供销社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加工、经营棉花。供销社要改进服务，敞开收购，既不得压级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物价、供销社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大对棉花市场管理的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好收购秩序，取缔非法的棉花收购、加工和经营单位，取缔小轧花机和土打包机，打击非法倒卖棉花的行为。特别要加强对毗邻地区收购工作的协调，确保棉花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稳定棉花收购价格。1996年度棉花收购价格仍按现行的标准级皮辊棉每50公斤700元执行。

新疆的棉花收购价格另行下达。在棉花收购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棉花收购价格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损害棉农利益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保证本地区、本部门应筹集的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不向棉农“打白条”，并防止收购资金流失。对银行发放的棉花收购贷款，要做到专款专用，棉花调销后要及时归还银行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棉产区各级政府要统一组织银行、供销社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棉花收购资金责任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代理机构要根据棉花库存与贷款挂钩管理的原则，根据收购进度和库存增长情况安排收购贷款，做到库存增加，贷款增加；库存减少，贷款收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推广棉肥挂钩政策。目前一些棉产区实行的棉肥挂钩政策，有利于鼓励农民植棉、售棉的积极性，应提倡和推广。挂钩化肥资源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具体挂钩标准、价格水平、兑现形式、供应办法等，由省级政府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三、稳步推进棉花供应体制改革

(一)改进棉花供应办法。棉花经营单位收购的棉花，继续纳入国家计划，由县级及县级以上供销社按国家计划和国家确定的供应方式进行销售。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改善供需衔接，从1996年度开始，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供需直接见面、双向选择的棉花供应方式。具体办法是：

对棉花调出省(自治区)的自产自销棉，由省级政府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调出数量的前提下，按照

减少环节、降低费用、就近供应的原则,搞好省(自治区)内棉花供需平衡,具体供应办法由各有关省(自治区)自定。纺棉供应要优先保证有规模效益的纺织企业正常生产需要,逐步扩大由县级供销社棉麻公司直接供应棉花的范围。棉花半产区自产自用棉的供应方式,由各有关省按照上述要求自行确定。棉花调出地区和半产区的自产自用棉,不得擅自售给省(自治区)外用棉单位。

对销区和半产区需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调入的棉花,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交易会方式衔接供需。交易会的供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其他有调出计划的省级棉麻公司和地、县级棉麻公司。未参加交易会但有调出任务的地、县级棉花经营单位,可委托本省(自治区)参加交易会的单位代理。交易会的需方是:调入地区有调入计划的纺织企业集团或大中型纺织企业(拖欠原供棉单位购棉款的,原则上暂不进入交易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原承担国家纺棉计划调拨任务(包括与供销社联合调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纺织工业供销(原料、物资)公司。销区、半产区有调入计划但未参加交易会的纺织企业,可自主委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交易会的单位代理。参加交易会的具体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依据上述范围确定。供需双方在交易会上按照国家棉花调出、调入计划数量,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自主选择交易对象。调出省(自治区)在完成全年棉花调出计划指标以外,只要需方订货,调出省(自治区)可以多供棉,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多购棉。多购的棉花禁止倒卖。交易会上购销双方要各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以提高合同的履约率。军需用棉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直接组织供应。

为保证交易会有序、健康地进行,国家将采取措施,适时进行调控。对交易会上签订的棉花购销合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要保证信贷资金供应;铁道、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棉花运输。省际间调出、调入的棉花严禁场外交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市场管理,取缔场外交易,加强合同监督检查,督促棉花购销合同的履行。

交易会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纺织总会、中国人民银行、铁道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组织,并制定国家棉花交易会实施办法。交易会由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承办。

(二)改进棉花供应价格管理形式。为逐步使棉花供应价格适应市场供求变化,并与改进后的棉花供应办法相配套,棉花供应价格由现行国家定价改为国家指导价,即由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供应价格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具体成交价格由供需双方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1996年度棉花供应价格的中准价为现行棉花供应价,允许上下浮动的幅度为4%。

(三)暂缓执行省际间调拨奖励金政策。1991年国务院决定实行的棉花省际间调拨奖励金政策,对调动产区政府抓棉花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棉花调拨起了积极作用。考虑到当前棉花购销形势的变化,为有利于解决棉花调销困难,促进纺织工业生产,1996年度暂停执行这项政策。

四、继续加强棉花质量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棉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质量工作的领导,做好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支持棉花收购单位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各级供销社要继续把棉花质量管理作为工作重点来抓,严格执行棉花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确保收购、加工、调拨和储备各环节的棉花质量。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做好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储备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执法工作,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国家经贸委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要坚决近年来对棉花质量监督所采取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继续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注意保护棉农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储备棉的质量监督工作,以维护国家利益。

五、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稳定纺织工业生产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和支持纺织行业加大改革和结构调整力度,下决心解决低水平初加工生产能力过剩问题。“八五”期间,国家确定压缩1000万锭落后设备的任务要限期完成,不得转移落后设备。大中城市要通过兼并、转产、破产等方式,加快压缩纺织初加工生产能力的步伐,促使纺织行业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要加强行业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生产能力。凡是新增棉纺能力,一律报经纺织总会征得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同意后审批。纺织企业要强化市场意识,按照市场需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要切实落实纺织品出口优先退税政策,增强我国纺织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持纺织行业发

文件选编

展和调整、改造的具体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六、做好棉花总量平衡工作,完善储备调节体系

国家计委等综合部门要及时掌握棉花供求变化情况,发挥进出口和储备的吞吐调节作用,搞好宏观调控,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棉花总量平衡工作。

为增强国家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更好地保护生产,保障供应,平抑价格,要进一步完善中央和省级棉花储备体系。对国家储备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较为灵活的吞吐调节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七、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为明年棉花增产打好基础

棉产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棉花种植计划。长江流域棉区要保持棉花播种面积的稳定;冀、鲁、豫三省要合理调

整农作物布局,制止棉花播种面积继续大幅度下滑;新疆棉区要积极扩大植棉面积。北方棉区在播种冬小麦时,要引导农民留足植棉用地。今后我国稳定棉花生产以及提高棉农收入主要靠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为此,要加大科技兴棉力度。国家用于发展棉花生产的专项资金和优质棉基地建设的有关政策继续执行。农业科技部门要抓紧科技攻关,做好良种繁育工作。农业部门和供销社要积极鼓励农民扩大良种棉播种面积,推广地膜覆盖和化学调控等先进栽培技术,大力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减少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同时,做好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争取明年棉花获得好收成。

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棉花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1996年度的棉花工作。